

臺南市 108 年度勞工模範母親推薦單位自評表

項 度	項 次	推 薦 單 位 自 評 項 目	分 數 標 準	優 良 事 蹟 陳 述 (每項皆需檢附佐證 資料，無檢附資料者 該項不予計分)	單 位 自 評 分 數
一、 從 事 勞 工 事 務	1	盡忠職守、積極熱心， 對推展勞工事務工作有 啟導作用者(30%)。	普通 15分以下 佳 16-23分 優 24-30分		
二、 言 行 對 子 女 之 示 範	2	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 家庭生活美滿，為鄰里 推崇者(15%)。	普通 5分以下 佳 6-10分 優 11-15分		
	3	關懷社會，參與社會公 益或社區服務，確有貢 獻足資楷模者(15%)。	普通 5分以下 佳 6-10分 優 11-15分		
	4	修德守法、敦品向善， 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 地方表率者(10%)。	普通 4分以下 佳 5-7分 優 8-10分		
三、 教 養 子 女 之 表 現	5	茹苦含辛，教導子女健 全發展，其子女在學業 上、工作上或專業領域 有卓越表現者(30%)。	普通 15分以下 佳 16-23分 優 24-30分		
四、 加 分 項	6	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、或 單親撫育子女、或撫育 身心障礙者子女，堅忍 刻苦者(10%；本項分 數為外加)。	普通 4分以下 佳 5-7分 優 8-10分		
總			分		

